

## 一、申請資格

### 【訓練生】

#### Q1、本計畫訓練對象有無限制？

A：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至 29 歲以下之青年為對象。

#### Q2、有哪些學制可以選擇？

A：本計畫所辦理的學制包含高職、二專、二技及四年制等四種。

#### Q3、要如何報名參加本計畫？

A：本計畫採各校獨立招生，報名期程及考試科目由各校自定，欲參加者請至各分署或本計畫網站查詢合作學校，再逕洽各招生學校。

#### Q4、若想要選擇的科系與之前所學不相關，仍然可以報考嗎？

A：只要具中華民國國籍，年滿 15 歲以上至 29 歲以下之青年均可報考，通過筆試、面試及職場體驗後即可成為本

計畫之訓練生，不限制之前所學科系。

## 【事業單位】

### Q1、本計畫訓練單位有無限制？

A：依據計畫條文第 4 點，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為

本計畫之

訓練單位：

(一)事業單位：具主管機關合法登記，最近一期無欠稅紀錄且最近一年無違反勞動法令之重大情事。

(二)合作學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各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

### Q2、事業單位需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A：依每年度公告為主，事業單位應檢具之文件如下：

(1)申請表(含職類申請表及人員清單)。

(2)合作意向書。

(3)招生簡章公告之事業單位簡介。

(4)事業單位 Logo(限 jpg 檔案)及 Slogan(限文字檔)之

電子檔，供 招生宣導使用。

(5)工作崗位訓練計畫書(ARP)及輪調計畫表。

(6)檢附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7)最近 1 期勞工保險繳款單影本 ( 含投保總人數之頁面 ) 。

(8)最近 1 期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或免稅證明文件影本。 (9)跨區申請人數統計表(若事業單位有跨分署申請，且皆以總公司或同一分公司提出申請者，才須填寫本表件)。

### Q3、合作學校需要準備哪些申請文件？

A：(1)申請表 ( 含職類申請表及人員清單 ) 及合作意向書。

(2)招生簡章公告之學校簡介。

(3)與辦理職類相關科系二至四年之開班計畫書及課程表(依學制)。(4)學校 Logo(限 jpg 檔案)及 Slogan(限文字檔)，以供招生宣導使用。

(5)學校立案證書影本。

(6)空白學位證書影本(非專科進修學校、進修學院或推廣教育中心核發)。

(7)非首次申請加入本計畫之合作學校，免檢具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 Q4、事業單位可申請幾位訓練生？

A：本計畫之訓練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定，故訓練生人數不得超過單位投保勞工總人數的 1/4 為計算標準(須扣除申請年度仍在訓之訓練生人數，如為應屆畢業生，則可以不須扣除)，勞工人數不滿 4 人者，以 4 人計。

## 二、專業職能認證之考試

#### Q1、專業職能認證之考試是否有相關考古題可參考？

A：可至青年職訓資源網  
(<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eNews>) 的訊息發佈區下載。

### 三、訓練執行

**Q1、訓練生訓練期間多久？須修多少學分才能畢業？**

A：1.本計畫高職學制訓練期間為 3 年，二專及二技學制訓練期間皆為 2 年，四年制學制訓練期間為 4 年。2.學科教育課程據教育部各學制教育課程及學科學分規定辦理。學科課程應包含勞動力發展署公告職類之三分之二課程綱要，並達學校畢業總學分之四分之一以上。

**Q2、本計畫之事業單位工作崗位訓練時間為何？會在夜間上班嗎？**

A：1.工作崗位訓練每日時數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1)高職學制工作崗位訓練為期三年，每週規劃三日進行訓練。(2)二專及二技學制工作崗位訓練為期二年，每週規劃至少三日進行訓練。(3)大專院校四年制學制工作崗位訓練為期四年，每週規劃至少三日進行訓練。2.每周訓練時數不得少於 24 小時 3.每日訓練以安排在日間實施為宜，不得安排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實施，每日時數以不得超過 8 小時

為原則。

### **Q3、本計畫之學校學科教育訓練時間為何？**

A：學科教育訓練各學制訓練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1)高職

學制學科教育訓練為期三年，每週規劃三日進行訓練。

(2)二專及二技學制學科教育訓練為期二年，每週規劃

二日進行訓練。(3)大專院校四年制學制學科教育訓練

為期四年，每週規劃二日進行訓練。A2：依據計畫條文

第 16、17 點規定，若延遲為青年投保勞保或投保級距

與實際所核定的月薪不符，則自青年錄訓日到依規定投

保生效前一日期間均不予補助，且需於核銷前完成勞退

追補，並於核銷時檢附相關資料方能補助。

### **Q4、工作崗位訓練一定要輪調嗎？多久輪調一次？**

A：是。為使本計畫訓練生獲得全方位之學習，工作崗位訓

練輪調是必要的，約 3~6 個月依部門或技能安排輪調 1 次。

**Q5、訓練生需要加保勞健保嗎？**

A：要。本計畫之訓練生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章技術生之規定，並準用第四章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五章童工、女工，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助補償及其他勞工保險有關規定，且本計畫規定事業單位須為訓練生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規定負擔保費。前述勞保投保薪資等級不可低於基本工資（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之月薪為 25,250 元）。

**Q6、訓練生於工作崗位訓練是否有時間限制？可以延長訓練時間嗎？**

A：1.每日訓練以安排在日間實施為宜，不得安排於晚間 10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實施，每日時數以不得超過 8 小時為原則。 2.可以延長訓練時間，但需經訓練生同意，事業單位才可以安排，且應給予延長訓練時間之對應津貼。

**Q7、參加「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可獲得什麼證書？如何取得？**

A：1.訓練生經在校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合格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可獲得各校依法授予之畢業證書。  
2.凡完成本計畫訓練之訓練生，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發給結訓證書。3.凡通過本計畫所辦理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者，可取得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 **Q8、參加「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可獲得什麼證書？如何取得？**

A：1.訓練生經在校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合格並修畢教育部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可獲得各校依法授予之畢業證書。  
2.凡完成本計畫訓練之訓練生，由勞動部與事業單位共同發給結訓證書。3.凡通過本計畫所辦理之專業職能認證考試者，可取得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發之專業職能認證證書。

#### **Q9、若遇到事業單位關廠或歇業時，我該怎麼辦？**

A：事業單位因停業、歇業、遷廠及營運緊縮等因素，而停止實施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可立即向學校或分署(含訪視人員)反映，訓練生於訓練期間遭受損害得經各分署核定後要求賠償，並要求事業單位無條件配合協助相關事宜。

## Q10、訓練生是否有申訴管道？

A：1.訓練生於訓練期間遭遇有任何不平之待遇或有任何問題與建議，應透過下列方式反映：(1)在學校方面：請專班導師或本計畫各校聯絡窗口給予協助。(2)在事業單位方面：請現場指導師傅或本計畫種子人員或訓練協調經理給予協助。(3)在督導及執行單位方面：透過本計畫網站或電洽當地分署聯絡窗口。

2.本計畫各分署聯絡方式如下：(1)北基宜花金馬分署，電話：(02)8995-6399。(2)桃竹苗分署，電話：(03)485-5368。(3)中彰投分署，電話：(04)2359-2181。(4)雲嘉南分署，電話：(06)698-5945。(5)高屏澎東分署，電話：(07)821-0171

## Q11、訓練生離退程序為何？

A：1.本計畫之訓練生不得辦理休、轉學，惟有特殊情況由分署個案認定之。學校應將退出本計畫之訓練生名冊於5個工作日內函知分署備查。2.訓練生因故喪失學籍及退學時，應依各合作學校之離校程序辦理，即喪失訓練生資格。3.訓練生因故離退訓時，應依各事業單位之

正常離職程序辦理，並於 5 個工作日內函報分署備查。

4.訓練生擅自解約離開事業單位時，若造成事業單位重大損失，應依工作崗位訓練契約規定賠償事業單位損失，並同時喪失在校學籍。

**Q12、若訓練生中途休學，是否可繼續回到事業單位受訓？**

A：若訓練生因故辦理退(休)學，則不符本計畫在事業單位訓練之資格。

## 四、經費補助

### Q1、訓練生有多少補助金額？

A：1.依各校招生甄選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之學費為準進行補助，其金額依身分別可分為：(1).一般生：補助 1/2 學費。(2).特殊身分生：依本計畫規定全額補助學雜費。  
A.身心障礙者本人。 B.低收入戶。 C.原住民訓練生。  
2.何謂津貼？如何計算？(1).本計畫訓練生係屬勞動基準法之技術生，訓練期間由事業單位發給訓練生生活津貼。(2).本計畫規定，津貼金額由事業單位每月定期以實際訓練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且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標準（111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之月薪為 25,250 元）。

### Q2、要怎麼申請補助款？補助金額多少？須備齊哪些文件？

A：訓練單位依款項申請期限檢附下列資料函送勞動部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審查，經分署審查通過，分署將款項撥付至訓練單位指定匯款帳戶，倘若逾期未提出申請款項，經分署通知仍未申請者，則分署得不予補助。  
1.事業單位：補助金額：(1)高職學制：每位訓

練生第 1 年補助新台幣 2 萬元、第 2 年補助新台幣 1 萬元，合計 3 萬元。(2)二專與四年制學制：每位訓練生第 1 年補助新台幣 1 萬 5,000 元。(3)二技學制：不予補助。須備齊文件：(1)申請公文。(2)請款憑證及指定匯款帳戶資料。(3)訓練生名冊。(4)工作雙週誌檢核表。(5)訓練雙週誌(正本 1 份，採線上檢核者無須檢附)。(6)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的項目及金額。(7)其他必要文件。

2.合作學校：補助金額：(1)訓練生在學總人數 1~50 人，每期分計請領金額 50,000 元；每年分計請領金額 100,000 元(2)訓練生在學總人數 51~100 人，每期分計請領金額 100,000 元；每年分計請領金額 200,000 元(3)訓練生在學總人數 101~150 人，每期分計請領金額 150,000 元；每年分計請領金額 300,000 元(4)訓練生在學總人數 151~200 人，每期分計請領金額 200,000 元；每年分計請領金額 400,000 元(5)訓練生在學總人數 201 人以上，每期分計請領金額 250,000 元；每年分計請領金額 500,000 元 扣款機

制：一、訓練生離退率介於 11%~20%(含 20%)者，扣該年度補助款 20%。二、訓練生離退率超過 20%者，扣該年度補助款 50%。備註：一、本經費預計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辦理結報經費作業。倘訓練生離退率達 11% (含)以上須扣款者，於第 2 期撥款時自補助款額度中扣除。二、離退率之計算公式：當年度訓練生離退人數/當年度訓練生總人數(含當年度畢業生)\*100%。三、離退率期間之計算：自每年度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須備齊文件：(1)申請公文。(2)領款收據 (各校之正式收據)。(3)訓練生名冊。(4)訓練生補助款請領清冊及相關文件。(5)學期課程表。(6)申請補助計畫書 (內容須含計畫目標、主/協辦單位、辦理時間或期程、服務對象、人數、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預期效益)。(7)經費概算表。(8)其他必要文件。

## 五、評鑑作業

**Q1、訓練單位訓練生已經於該評鑑年度 2 月份離退訓，還需參加評鑑嗎？**

A：如訓練單位已無訓練生，無需參加本次評鑑，如訓練單位仍有訓練生在訓，仍須參加本次評鑑。111 年評鑑作業是對於 110 年 1 月 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之訓練單位，且於 111 年 10 月前仍有訓練生者進行評鑑。如有妨礙、拒絕接受評鑑者，經本署所屬各分署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者，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而已核定但尚未招生之班別則不予開訓。

**Q2、評鑑作業的目的為何？**

A：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於訓練期間或結訓後，應配合各分署辦理評鑑作業，藉由評鑑機制了解訓練單位之辦訓績效，並做為提供本計畫未來相關制度或政策修正的參考。

**Q3、訓練單位因故無法參加評鑑作業，有解決方式嗎？可否放棄不參加？**

A：為有效落實本計畫之評鑑機制，如有妨礙、拒絕接受評

鑑者，經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限期改善仍不配合者，一年內不予受理申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而已核定但尚未招生之班別則不予開訓。為瞭解訓練單位的辦訓績效，故合作學校及事業單位於訓練期間或訓練生結訓後，應配合各分署辦理評鑑作業（評鑑範圍：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且111年10月底前尚有訓練生在訓之訓練單位）。若無法親自參加評鑑，受評單位可用書審的方式辦理(將佐證資料寄至評鑑會議地點)，若仍無法配合評鑑作業，請訓練單位函文說明無法參與評鑑之原因，聲明放棄評鑑之權利。